

# 聖保祿對神學的貢獻

Daniel Kendall 著

郭春慶譯

每個人對神學的貢獻總是獨特的。有些作者增加我們對某科目的認識。初期教會成員重視聖保祿思想，以致把他的著作定為團體的規範。保祿是最早的新約作者，一位稍後的新約作者聲稱他的重要意義，伯後 3:15-16 記載：「我們可愛的弟兄保祿，本着賜與他的智慧，曾給你們寫過的；也正如他在談論這些事時，在一切書信內所寫過的。在這些書信內，有些難懂的地方，不學無術和站立不穩的人，便加以曲解，一如曲解其他經典一樣，而自趨喪亡。」這段特殊的經文告訴我們，到了第一世紀末期，存在一批保祿書信，其中有些深奧難明，但具權威，有些人故意曲解它們。鑒於這些資料，也許考慮保祿對神學的貢獻，最容易的方法是把它分為三類：(1) 基督徒團體中，最早期資料中，他怎樣及在何處獨樹一格；(2) 面對各種問題他採取什麼方法；(3) 現今基督信仰重要部分的保祿神學思想。

我們首先細看格林多人前書 15:1-28。保祿在此講論基督從死者的復活，及來生的存在。他清楚表明自己傳遞既定的傳統：「我把我所領受首要的傳授給你們」（格前 15:3）。保祿首先指出耶穌死亡的原因（「基督照經上記載

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)，然後詳細敘述：他被埋葬了，第三天復活了：「他顯現給刻法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，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着，有些已經死了，隨後，顯現給雅各伯，以後，顯現給眾宗徒；最後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留產兒的人」。保祿藉此宣布，毫無疑問，耶穌確實死了，(後來有人以奇怪理由作爭論的事實)，也埋葬了。保祿又補充說，耶穌後來親自主動顯現給某些人及團體，他甚至談及這些人是誰，並暗示可以詢問他們。

保祿接著為格林多聽眾作點總結。他表明，如果他剛才的爭論是正確的話，眾人不能宣稱沒有死而復生。如果這不是真的，保祿認為，他的宣講就徒勞無功了，我們的信仰將會無效及白費了，而所有人に，我們是最可悲的。注意保祿把顯現用作基督復活的「證據」。

多個世紀以來，人們爭論耶穌的確死在十字架上這要點，例如，瑪竇 28:11-24 告訴我們屍體失竊的造謠。二、三世紀期間，有些諾斯底派 (Gnostic) 文件肯定陰府的勢力無法傷害神聖的啓示者及救世主，他們只能釘死替身，基督的肉體部分的形像，但靈性的耶穌仍然活著，取笑他們的錯誤。七世紀可蘭經聲明人們並未釘死或殺害他，雖然他們以為做了(他們看見的只是肖像)。十八、十九及廿世紀的不同作家質疑耶穌的死亡及隨後的復活。這些異議的邏輯性結論，會指基督信仰是埋葬耶穌後事情的反常轉變，而不是他一生的成果，以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和接著的復活完成，這些人否認保祿最早的陳詞，形成基督徒信

仰的基礎。

學者爭論保祿曾否寫斐理伯書 2:5-11，或者他把早已存在的基督教義加以修改。總之，保祿給我們提供初期教會以讚美詩形式的較早「信經」。這首聖歌告訴我們耶穌是誰（「神性的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謀取私益」），及耶穌所做的（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）。然後，聖歌集中於天主的行動上（「極其舉揚他，賜給了他一個名字，超越所有其他的名字」），以致於（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，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是主」）。這首聖歌的含意和耶穌的身分（神而人）成為隨後世紀爭論的主題，尤其尼采亞（325）及加色丁（451）大公會議。

那七封肯定來自保祿，而非他的門徒的信，用「神」字 (spirit) 113 次，有時「我的心神」清楚地指作者。其他句子像「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」(羅 5:5)，和「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」(羅 8:2)。保祿講論天主把自己啓示給我們「藉着聖神」(格前 2:10)。當他請求團體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並因聖神的愛」和他一起向天主（即是天父，羅馬書 15:15）懇切祈禱時，他在耶穌、天主「父」及聖神之間作分別。在格林多人前書 12 章，當他講論神恩時（例如各樣服務及活動），他強調只是一個聖神。他用「主耶穌基督的恩寵，天主的愛情，以及聖神的相通，常與你們眾人相偕」這祝願結束格林多人後書。在這些例子裡我們看到保祿用「神」表達

不大相同的意思。但是，有些例子，尤其最後所舉的，給予教會聖經的基礎去講論三位的天主，和發展聖三的教理。Gerald O'Collins 在他的著作 *The Tripersonal God*<sup>1</sup> 裏用足整章致力於「按照聖保祿的聖三」，在這章（50-69 頁）中 O'Collins 列出保祿的貢獻如下：(1) 他稱呼復活的耶穌為「主」——相等於舊約的雅威；(2) 他描寫基督為天主先存的兒子，和 (3) 他描述聖神為「神聖的來源在人中產生天主的神聖」（69 頁）。我們在這裏看到保祿在闡述教會以後稱作聖三的角色。雖然福音的資料（例如瑪 28:19 及路 1:35）支持聖三的道理，有關這教導的最早聖經章節來自聖保祿。

保祿的書信是寫給外邦人而不是猶太聽眾，所以他趨向集中耶穌為全人類的意義。格林多人前書 11:23-26 是他極少提及耶穌生平其中一個，有關耶穌和門徒共進最後晚餐的最古老敘述。在這章節他要讀者記起受死的前晚，耶穌和朋友擘餅及分享杯酒，並告訴他們這是參與自己的體血，耶穌藉此建立新的關係，新的盟約直至世界末日。保祿談及在格林多團體有紀念耶穌的最後晚餐這習慣，包括猶太和非猶太人。他堅稱每次他們慶祝耶穌的最後晚餐，就是宣布耶穌的生命與死亡，直到他再次來臨。

就像在格林多，其他早期基督徒團體中的非猶太人數

<sup>1</sup> Gerald O'Collins, *The Tripersonal God*, (New York/Mahwah, NJ:Paulist Press, 1999).此書已有中文翻譯。

目超越猶太人。保祿把耶穌的角色解作建立天主和所有的人，不只猶太人，之間的新關係。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在保祿其他的信裡，特別迦拉達及羅馬書，保祿堅持不應該把猶太文化強加於外邦皈依者身上。這事件在耶路撒冷大公會議（大約公元 50 年舉行）備受爭論，而宗徒和初期教會人士支持保祿的立場（參閱宗 15:迦 2），即基督信仰必須適應當地文化，否則本末倒置。耶穌的意義是為所有人，不只為個別的文化。讓我們再次引用 O'Collins，「保祿記得耶穌在世時怎樣服務猶太人，因而證明天主『對聖祖許諾』的忠誠。但是，他亦能提供連串的舊約語錄去強調救贖的盟約現在亦伸延到外邦人（羅 15:8-12）。」<sup>2</sup> 保祿正確地被稱作「外邦人的宗徒。」

## II

當我們閱讀保祿的書信時，會看到寫給希臘、羅馬文化團體的文件。二千年前它們已存在。這些團體住在官方多神宗教的環境中，一個強盛的羅馬中央政府，和不同時期的逼害。基督徒在數量上非常少。很多不同文化經常在大都市內共存。保祿的任務是為多種多樣的情況促進團結。有些他針對的問題超出當地文化及特定時間。他致書格林多人的信清晰地顯示這些問題是什麼。

<sup>2</sup> G. O'Collins, *Salvation for All*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8), p.108.

在格前 5-6 章，保祿講論邪淫、貪婪、毀謗、酗酒、搶劫、外教人法庭的訴訟等，這些行爲今天仍然存在，並超越時間及民族的界線。格林多情況的另一事實，就是在宗教的領域內，有人認為某些行爲正確無誤，亦有人一致譴責。關於邪淫、盜竊、及毀謗者，保祿訴諸某種「自然」道德規範，他的確指責這些事情。對於別的含糊情況，他提供一種「處境」倫理 (contextual ethic)。身為外邦人，我可能認為吃異教崇拜禮儀用過的肉是對的，但會觸怒我的猶太兄弟或姊妹。以此為例，聖保祿辯稱分享肉食客觀上沒有錯誤，不過，我應該經常考慮自己的行為在我近人的背境中。如果吃這肉會冒犯我的猶太近人，最好避免吃它（格前 8:13）。

聖保祿把修和的思想推介給基督徒團體，修和平常發生於互相爭吵的兩組人之間。通常做成問題的主動修和。以人神的例子，自從人類出現地球，就有疏離存在。這份疏離從最先開始由人反抗天主的計劃所導致。所以，情理上，人應該設法與主修和，但保祿聲稱天主首先主動做成這和好。祂派遣耶穌（羅 3:22-25）。藉著復活，耶穌開創「一個新的及最終的時代」，當「主耶穌基督將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，相似他光榮的身體」（斐 3:20-21）<sup>3</sup>。聖保祿向我們保證，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」（羅 3:22），這將發生

<sup>3</sup> 同上，p.127.

在我們身上。基督是贖罪或天主臨在及洗刷罪惡之處<sup>4</sup>，這也是 Edward Schillebeeckx 所寫 *Christ, the Sacrament of the Encounter with God* 的書名。<sup>5</sup>

O'Collins 對我們怎樣藉基督的犧牲得到潔淨概括得好，他說：「涉及救贖和補償罪惡的痛苦，一切取決於天主子想和我們同在，一起分擔人的情況。他深愛我們，在十字架上暴力致死，他無條件的愛把極度驚恐轉變為雋美，做成他的光榮復活。<sup>6</sup>」在痛苦中尋找天主屬於「十字架神學」。解放神學家，尤其拉丁美洲的，以這主題寫作。德國神學家 Jürgen Moltmann，在他的著作 *The Crucified God*<sup>7</sup>，建議怎樣從痛苦中尋找天主，特別影響深遠。

在羅 13:1-7 裏，保祿提及基督徒在世界中佔人口少數的角色，他們對國民統治者有什麼責任？保祿催促他們接納而非抗拒權威，遵守法律，繳稅，及向應得者致敬。我們多數會想到惡人當道的情況，和法律被用作壓制而不是幫助人，但有關政府官員的職責，保祿隻字不提。不同的聖經評論員為此解釋原因，例如，保祿可能考慮到與人相處以和為貴，包括政府掌權者（參閱羅 12:18）。Fitzmyer 認為「貫徹 1-7 節的假定是好的，民眾權力守正不阿，為了尋求政治團體的利益...（保祿）堅持問題的單方面：臣民

<sup>4</sup> Joseph Fitzmyer, *Romans* (New York: Doubleday, 1992), p.350.

<sup>5</sup> New York: Sheed and Ward, 1963.

<sup>6</sup> *Jesus Our Redeemer*, pp. 179-180.

<sup>7</sup> *Gekreuzigte Gott*. 英文譯本於 1974 年在紐約由 Harper and Row 出版。

對正當及合法權力的責任。」<sup>8</sup>

自從若望廿三世（1958-63）在位期間，教友越來越覺察到其他宗教。當然他們最先想到自己和別的基督宗教有何共同處。這就促進了有關差距方面的交談。當然，猶太教在創建基督信仰中扮演特別的角色，所以被包括在不同的對話裡。最近幾年交談伸延到非基督宗教，特別亞洲內的。1997 年 Jacques Dupuis 出版劃時代的著作 *Toward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Pluralism*. Dupuis 是比利時人，曾在印度生活及執教超過 25 年。在這書裏，他審查基督信仰及非基督宗教間的交談和相同之處。他的情況和保祿的很相似：就基督信仰怎樣在完全不同的宗教環境盛行和它是少數派而言，我們看看保祿如何面對形勢。

宗 17:16-34 描述雅典中的一幕。保祿正向包括希臘哲學家、膜拜偶像及純粹好奇的羣眾講道。這章節顯示在外教人城市中福音怎樣被宣講，保祿演講時並未引用舊約，只提及 Aratus，一位詩人，他們熟悉他的寫作。在這次相遇中，保祿開始時讚賞他們的虔誠，他談論走過城市的經驗，和眾多廟寺給他深刻的印象，他把其中一個奉獻於「不知之神」的，用作演講的跳板，他提及不知之神擔任創造和支撐世界的角色，把這神和人聯繫起來，然後介紹復活的概念，這樣的神為雅典人絕不陌生。並非所有聽眾都接受這篇演說，尤其是有關復活的部份。

---

<sup>8</sup> Fitzmyer, p.665.

這些相同的主題存在於保祿的寫作內。其中一個保祿常用在耶穌身上的稱號是「主」，舊約的希臘文版本以這稱號給予創造及保管一切的天主。做基督徒意思是指相信耶穌是神性的，並與舊約的上主認同。當我們接納這點時，我們相信耶穌有普世的意義。例如，耶穌的修和角色不只為基督徒，更為每個人。耶穌已使所有人與天主重歸於好（參閱哥 1:19-20），這修好甚至伸延到受罪惡影響的死物（羅 8:18-23）。在羅馬書第一章，保祿講到他對猶太人有關罪惡的看法，接着在羅馬書第二章，他講論外邦人。在隨後的幾章他提到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是罪人，他們都需要罪過的救贖及釋放。為使這事發生，必須有信德：對天主及祂藉耶穌所做的信德。但是，如果他們從未聽過耶穌，又怎能有這份信德呢？保祿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，可能由於從未提出，或他沒有想到。

如果我們留意保祿的某些態度及陳述的含義，可以回答這個問題。當保祿談論到外邦人時（羅 2），他把他們和擁有法律的猶太人（羅 1）作對比。雖然外邦人沒有法律的優勢，他們有良知，及對錯的理解，大多生活良好。這些人會因「寫在他們心上的法律」成義——「心」聖經解作接受知識及啓示的個人中心，情感及意志的中心<sup>9</sup>。這種方式肯定與舊約一致（參閱耶 31:33；厄 11:19-20）。人未清晰地認識法律會做並能做天主想要的。

---

<sup>9</sup> *Salvation for All*, p.132.

我們亦必須確定聖神在這整個過程的角色。保祿說：「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，都是天主的子女」（羅 8:14）。再次引用 O'Collins：「耶穌在他的生命及死亡中所顯示的忠信其實影響一切人，包括那些從未聽過他的人，亦因此未有機會接納在他內的信仰。藉著聖神的派遣，耶穌的忠信是普遍有效的，並觸動所有男女。他們亦獲賜力量『隨從聖神』生活（羅 8:5-11），而且在他們的行為上顯示倫理責任（羅 2:14-16）——總之，像耶穌一樣對神性旨意忠信。<sup>10</sup>」

### III

我們現在轉向保祿介紹的神學概念，它們成為今天基督徒訓導的主要部分。

保祿用「基督的身體」在兩個不同的意義上。當然，一個是聖體（格前 10:16），另一個是教會（格前 12:27）。後者保祿把教會和身體的結構作比較，教會就像任何人體，是由多個部分組成，有些比其他較重要，沒有一隻手或眼，我們仍能生存，但必須有顆心。為使任何身體成功運作，各部位必須分工合作。缺乏合作，人就會受各種疾病之苦，輕微損傷能影響全身。從日常生活舉個例子，一個人赤足在地板行走時，誤踏釘子，全身感到痛楚。那人一時只想到疼痛，在此期間，身體其他部位作出反應。有

---

<sup>10</sup> 同上，p.137.

時釘子插入足部之處，血如泉湧，心跳加速，無力站立等等。當我們把這例子應用於教會時，就能看到個人行爲怎樣影響整體。暗示教會成員應該建立，而非拆除。在倫理的範疇，意思是當我要採取行動時，我應該問自己：「這行動會建立抑或損壞基督的身體，教會嗎？」如果答案是拆除基督的身體，那麼我不應該做。相反，如果它會建立基督的身體，我就應該做。教會這個團體的所有部份必須通力合作，才能運作順暢。

保祿講論基督作「新亞當」時，也用一個團體形象（羅 5:15-21）。這個團體形象還可以在格前 15:21-22 找到。亞當和基督正好成對比，譬如亞當給人帶來罪惡、奴役、懲罰及死亡，基督則帶來恩寵、正義、成義、罪過的釋放、聖神的新生命及永生。其實，不但人類，甚至受造的自然界，被罪惡所破壞，將分享光榮的復活（羅 8）。

保祿尊重他與人接觸的文化，他把訊息分類，為使人熟悉，他說：「我的報酬是什麼呢？就是傳佈福音時白白地去傳，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的權利。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，為贏得更多的人。對猶太人，我就成為猶太人，為贏得猶太人；對於在法律下的人，（我雖不在法律下），仍成為在法律下的人，為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；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，我就成為法律以外的人，（雖然我並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，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），為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。對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贏得那軟弱的人。對一切人，我

就成為一切，為的是總要救些人」（格前 9：18-22）。今天我們稱這為本地化。保祿調整未來的傳教活動。基督教義需要適應流行文化，而不是把外來文化強加於人。

當我們回顧傳教活動的歷史時，可以看到保祿的例子是否以各樣方法應用過。譬如我們覺察世界各國差不多都受強烈的歐洲影響。基督教義似乎與歐洲等同。這點從教堂建築、慣用的語言及概念可見一斑。這些都是加諸於「傳教地區」的人，甚至神學用西方的術語來表達。但是有些傳教士仍然嘗試追隨保祿的榜樣，例如意大利耶穌會士利瑪竇（1552-1610）在中國工作 27 年，他成為北京朝廷數學家，並把科學書籍翻譯中文。利氏身穿儒服，取中文姓名（利瑪竇），亦以中文著作地理、科學及宗教題材。1983 年，是利氏來華的四百週年紀念，中國政府對他的多項貢獻作死後的致敬。

不過，另一方面，在十七、十八世紀裡，耶穌會傳教士嘗試介紹不同的中國民間宗教要素進入宗教禮儀。這包括敬祖，尤其在佛道儀式中找到。耶穌會士辯稱這些敬禮性質上是民間的，與天主教義並無出入。不幸地，教會內派系反對這論點，並且勝出。1715 年教宗格肋孟十一世禁止這些「中國禮儀」。這禁令持續，直到 1939 年教宗庇護十二世准許教友參與尊孔儀式和敬祖禮節。其後，梵二大公會議（1962-65）闡明教會盡可能容納當地禮儀及習俗的原則。

梵二參與者決定再檢討源頭，我們的根，並使教會按照那些基本原則適應現代世界。意思是重新考慮聖保祿的洞察。自梵二後，「本地化」這字眼成為我們詞彙的一部份。今天人們看到本土文化的美好，並正在那些文化裏表達他們的宗教信仰。修復上海聖依納爵總堂是個近代的例子。美籍耶穌會士 Tom Lucas，現在和金魯賢主教合作修復總堂窗口，以中國傳統的象徵，例如蓮、竹和動物，代替西方的圖案，與新、舊約的主題融合。

結束這篇關於保祿，新約最早作者的文章時，我們察覺他對基督教義的巨大影響。他顯示我們初期教友信仰什麼（像耶穌在十字架的死亡、他的復活、他的人神性、對聖三的早期信仰、感恩祭怎樣慶祝，和救恩已伸展給萬民）。遇到特別的問題，他用「處境」倫理，修和的角色，「十字架神學」，基督徒和現世掌權者的關係，基督信仰和其他宗教的關係，福傳的一種方法，信德及聖神的角色，尤其那些未教化的。最後，我們檢討保祿的神學見解，諸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和基督是第二亞當。他給我們指示，怎樣把基督的訊息在不同文化內「本地化」。今時聖保祿為我們仍然深具影響。